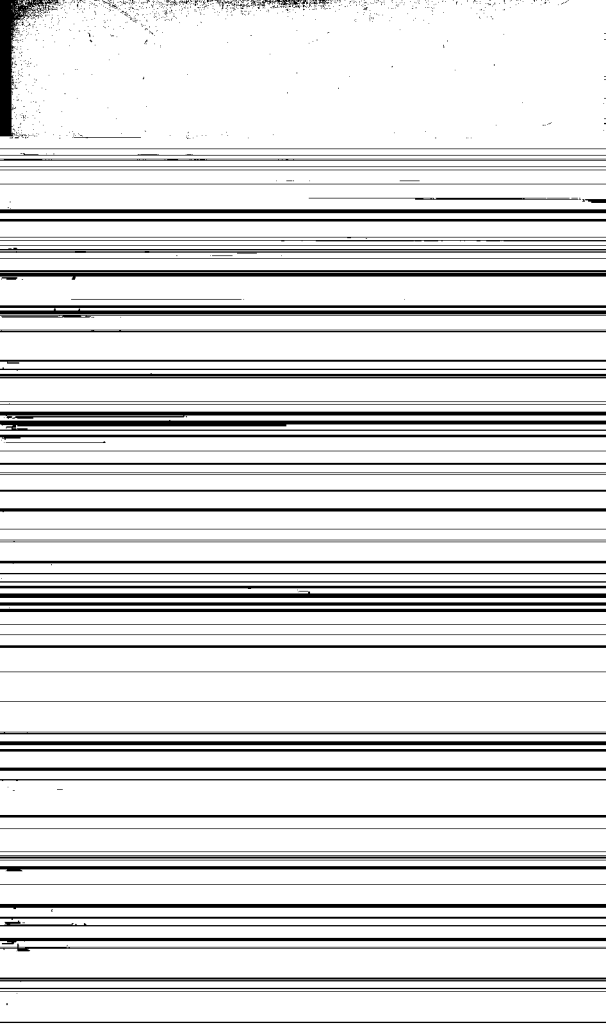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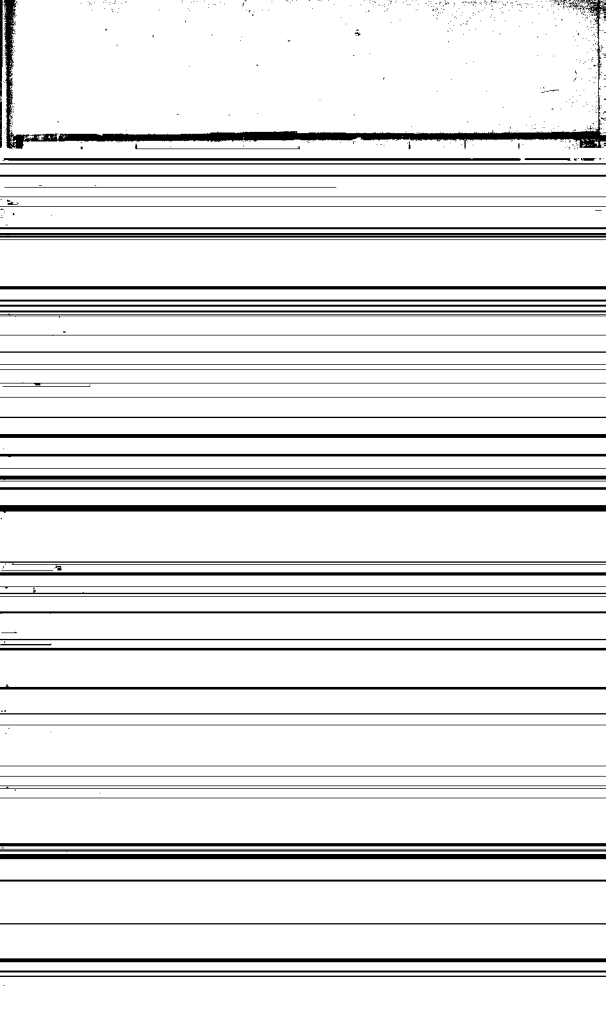


Z126.1
1
56







卷十四

士虞禮第十四

卷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卷十六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卷十七

有司徹第十七

儀禮注疏目錄

儀禮注疏卷六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燕禮第六

燕禮 ○小臣戒與者

注

小臣相君燕飲之法戒與者謂

留羣臣也君以燕禮勞使臣若臣有功故與羣臣樂之

小臣則警戒告語焉飲酒以合會為歡也

音義

與音預相息亮

反勞力報反使所吏

疏

釋曰自此已下盡射人告具論告戒羣臣及陳饌之事必使小

臣戒與者以其燕為聘使者為主兼與舊在者歡樂之

故今戒可與之人使依期而至**注**釋曰云小臣相君燕

飲之法者案周禮大僕職云王燕飲則相其法又案小

臣職云凡大事佐大僕則王燕飲大僕相小臣佐之此

諸侯禮降於天子故宜使小臣相是以下云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注云師長也小臣之長一人猶天子大僕

正君之服位者是諸侯小臣當大僕之事戒與者謂
 留羣臣也者謂羣臣留在國不行者也云君以燕禮勞
 使臣若臣有功者此即目錄卿大夫有勤勞之功勞使
 臣即四牡勞使臣也若臣有功即王事之勞也故鄭總
 云卿大夫勤勞之功若然鄭不言與羣臣無事燕者以
 其經云戒與者功勞之外與及之為有事之臣燕不得
 云無事者燕故不言之案大射云君有命戒射者以其
 大射辨尊卑故云君有命明政教由尊者出燕禮主歡
 心不辨尊卑故
 不言君有命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 **注**膳宰天子曰

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也具官饌具其官之所饌謂酒

也牲也脯醢也寢路寢 **疏**釋曰以其燕在寢故膳宰具
 官饌于寢東擬燕時設之 **注**

釋曰云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也者以其
 天子有宰夫兼有膳夫掌君飲食諸侯亦有宰夫復有
 膳宰掌君飲食與天子膳夫同故引天子膳夫竝之云
 具官饌具官之所饌者謂卿大夫士之饌總饌之大射
 亦用燕禮直云官饌不言膳宰與此同不言者文不具
 云謂酒也牲也脯醢也者案下所設亦有此三者牲即

其牲狗也。云寢路寢者。以其饗在廟服朝服。下記云燕朝服於寢。正處在路寢。不在燕寢可知。故云路寢也。案公食大夫云。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不使膳宰者。彼食異國之大夫。敬之。故使宰夫具饌。此燕已臣子。故使膳宰卑者具饌。必知膳宰卑於宰夫者。案天子宰夫下大夫膳夫上士。天子膳夫卑於宰夫。則知諸侯膳宰亦卑於宰夫。樂人縣。縣。鍾磬也。國君無故不徹縣。宮縣者。

爲燕新之。

音義

縣音懸。爲于偽反。

釋

釋曰。案大射。樂人宿縣。在射前一日。又具辨樂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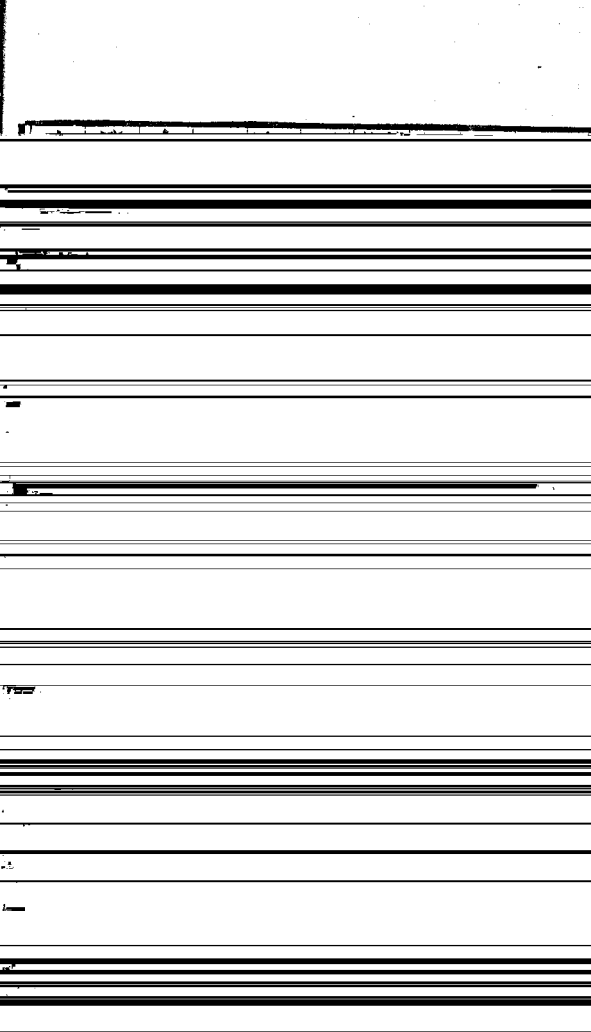
位者。以其大射在學宮。學宮不常縣樂。射乃設之。故射前一日縣之。又辨樂縣之位。此燕在路寢。有常縣之樂。

今言樂人縣者。爲燕新之而已。故不在燕前一日。又不辨樂縣之處。又直云樂人。未知樂人竟是何官。案周禮

春官大司樂云。凡樂事宿縣。又案樂師云。凡樂成則告備。是天子有大司樂。并有樂師之官。案序官。樂師下大

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以此知天子有大司樂樂師。諸侯無大司樂。直有大樂正小樂正。以其諸侯

兼官。此二者皆當天子樂師。天子樂師大夫及士。則諸侯樂師不用大夫。大樂正當上士。小樂正當下士爲之。



設此不言其官賤也者。決膳宰具官饌樂人縣。司宮設尊。皆言其官。獨此不言官。故知賤也。案少牢。司宮設罍水。大夫兼官。此國君禮。或可別人爲之。但無文。故鄭不細辨。云當東雷者。人君爲殿屋也者。漢時殿屋四向流水。故舉漢以况周。言東雷。明亦有西雷對。大夫士言東榮。兩下屋故也。云亦南北以堂深者。亦士冠禮鄉飲酒等也。云膳篚者。君象觚所饌也者。案下文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是也。但君尊不可與臣同篚。故別釋之也。云亦南陳者。亦臣之南肆者也。言西面尊之異其文者。欲見膳篚西面。南肆者亦西面。此不言南肆而言西面。是尊君之篚。故異其文也。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立酒。南

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幕用綌若錫。在尊南。南上。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圓壺。**注**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也。尊方壺。爲卿大夫士也。臣道直方。於東楹之西。予君專此酒也。玉藻曰。唯君面尊。立酒在南。順君之面也。

同 百 果 坊 江 采 后 官 官 下 倫 安 上 下 元 上

是小宰所聽者。竝是酒人所言。故鄭之此注。據酒人而言也。云尊方壺爲卿大夫也者。以其燕總有卿大夫士。又別有公尊瓦大兩。故知方尊爲此人也。云於東楹之西。予君專此酒也者。此決鄉飲酒。鄉射皆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此於東楹之西。向君設之。人君尊專大惠。故云。予君專此酒也。引玉藻者。欲見尊面向君。順君面。非賓主共之意。案少儀云。尊壺者。面其鼻。鄭注云。鼻在面中。言鄉人也。鄉人者。據此燕禮尊面向君而言。少儀又云。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鄉飲酒云。尊兩壺于房戶之間。立酒在西。又鄉射云。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立酒。鄭注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此等皆據酌者北面而言。立酒在左。若據設尊者人及尊面而言。卽南面以右爲尊。此燕禮尊面向君。據君面以左爲尊。立酒在南。若據酌者不得背君而西面。當尊西東面。則酌者之右爲上尊。是以下文媵爵于公者。交於東楹北也。云瓦大有虞氏之尊也者。明堂位文。引禮器君尊瓦甒。大射亦云。膳尊兩甒。不引大射而引禮器者。鄭欲同此三者之文。皆是一物故也。云豐形似豆卑而大者。據漢法而知。但豆徑尺。柄亦長尺。此承尊之物。不可同於常豆。故知卑而大。取其安穩也。云幕夏絡冬錫冬夏異也者。夏宜

用絺冬宜用錫葛之粗者曰絺。案喪服傳云。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治其布使之滑易是也。云在尊南在方壺之南也者。其冪本為瓦大設。今未用。陳在方壺之南者。不可在方壺瓦大之間相襍故也。瓦大不言立酒者。以其言瓦大兩。又言南上。有立酒在南可知。凡無立酒者。直陳之而已。不言上下。是以此尊士旅食直云兩圓壺。大射亦云兩圓壺。特牲尊兩圓壺於阼階西方亦如之。皆是無立酒。不言上下也。又凡用醴者無立酒。士冠禮醴子昏禮醴婦聘禮醴賓醴皆無立酒。質故也。昏禮房外之尊無立酒。鄭云略之。此及大射尊士旅食無立酒。鄭云賤也。特牲少牢陽厭納一尊無立酒。鄭注禮殺也。士喪既夕士虞皆有酒無立酒者。以凶變於吉故也。特牲東西階兩壺無立酒者。注云優之。云士衆食謂未得正祿者。以其士大夫已上得正祿。王制云。下士九人祿。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皆正祿。此則未得正祿。云所謂庶人在官者也者。所謂王制文。故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謂府史胥徒。諸府八人祿。史七人祿。胥六人。徒五人。皆非正祿。號為士旅食者也。

司宮筵賓于戶

西東上無加席也。筵席也。席用蒲筵。緇布純。無加席。

燕私禮。臣屈也。諸侯之官無司几筵也。筵。釋曰。云筵席也者。案周禮序官司几筵。鄭注云。鋪

者。先鋪一席在地者。藉之曰席。然具言之。筵席通。若然。鋪陳曰筵。席一也。故鄭云。筵席通。云席用蒲筵。緇布純者。案公食

大夫記云。蒲筵常。緇布純。加荏席。尋玄帛純。彼有加席。故有荏在上。此無加席。故言席用蒲。云無加席。禮得申云。

臣屈也者。對公食大夫禮。異國之賓。有加席。禮得申云。諸侯之官。無司几筵也者。對天子有司几筵。布席。諸侯

兼官。使司宮。設尊并設席。射人告具。告事具於君。射人主此禮。

以其或射也。案公食大夫禮。贊者負東房告具。以其

無射。故使贊者。此乃射人告具。與大射同。案下文若射

則不獻庶子。言若者。或射或不。故此鄭注云。以其或射

言或亦是不定之義。案大射告具之。上有羹定。此不言羹定者。文不具也。小臣設公席于阼

乾隆四年校刊

燕禮

階上。西鄉。設加席。公升卽位于席。西鄉。**注**周禮諸侯昨

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後設公席者。凡禮卑者先卽

事。尊者後也。**音義**鄉許亮反。本又作。釋曰。自此下盡

臣位次。及命羞者之事。**注**釋曰。注引周禮者。司几筵之

文也。彼諸侯祭祀神席及受酢之席。此乃燕飲之席。引

之者。欲見燕飲與受酢席同。若饗諸侯來朝。則郊特牲

云。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是也。燕他國之臣。卽郊特牲

云。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故君單

席受酢也。云後設公席者。凡禮卑者先卽事。尊者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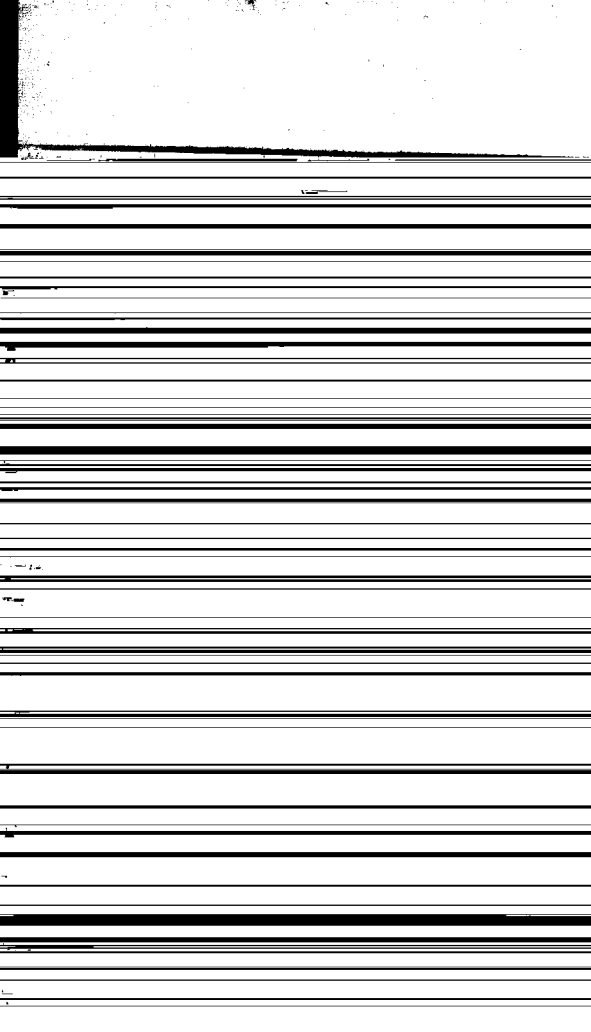
者。此燕私禮。故賤者先卽事。大射。小臣納卿大夫。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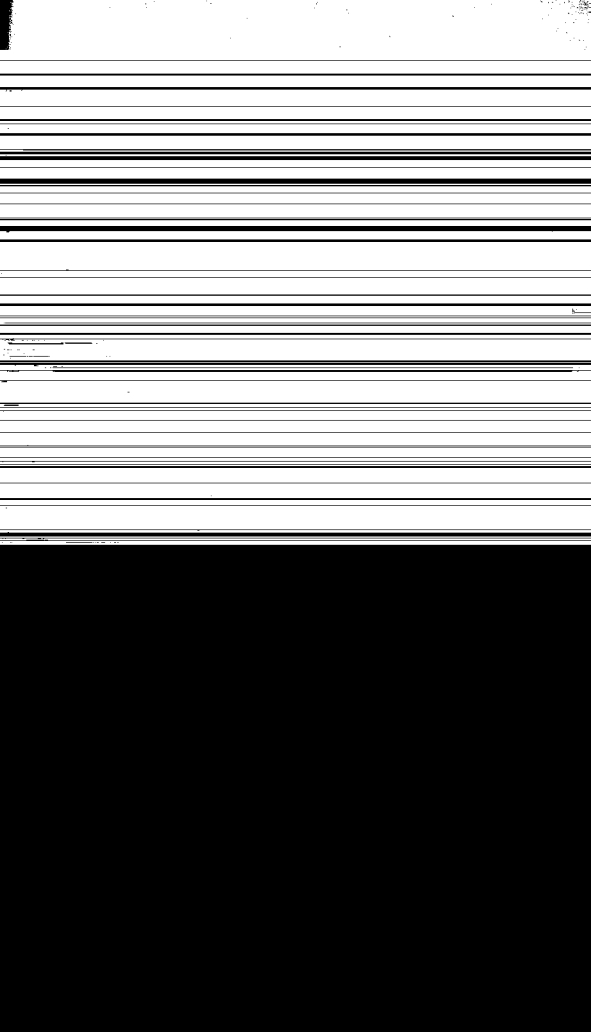
辯尊卑。故先設公席。後設賓席也。小臣納卿大夫。卿大

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祝史立

于門東。北面東上。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士旅食

者。立于門西。東上。**注**納者以公命引而人也。自士以下





揖之。變揖言爾者爾訓近也。移也。卿大夫得揖移近中庭也。是以鄭云揖而移之近之也。云大夫猶北面少前者。三卿五大夫初入門右同北面。三卿得揖東相西面。五大夫得揖中庭少進北面不改。故云大夫猶北面少前。

○射人請賓

注

命當由君出也。

疏

釋曰。案大射云。大射正擯。擯者請賓。

此直云射人請賓。下云為擯者。但射人有大小。大者為大射禮。大射辨尊卑。故云大射正為擯。此燕禮以因燕而射。以其禮輕。或大射正為擯。或小射正為擯。此二者皆是射人。故直云射人請賓。不定尊卑也。既當請君。不辨射人面位者。以其君南面。射人北面可知。故不言。

公曰命某為賓

注

某大夫也。

疏

釋曰。知大夫非卿者。以其賓主相對。既以宰

夫為主。人是大夫。明賓亦是大夫。燕義云。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故知是大夫。射人命

賓賓少進禮辭

注

命賓者。東面南顧。禮辭。辭不斂也。

疏

釋曰。鄭知命賓者。東面南顧者。少儀云。詔辭自右。明知在君之右。東面者向君。南顧者向賓便也。知禮辭辭

不敏者。取孝經曾子云參不敏為義。反命。**注**射人以賓之辭告於君。又命

之賓再拜稽首許諾。**注**又復。**音義**復扶。又反。射人反命。**注**告

賓許。賓出。立于門外東面。**注**當更以賓禮入。**疏****注**釋曰。前卿大

夫從臣禮相從而入。故出更以賓禮入。公揖卿大夫。乃

升就席。**注**揖之。人之也。**疏****注**釋曰。言人之者。公將及升

之乃。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注**執冪

者。執瓦大之冪也。方圓壺無冪。羞膳。羞於公。謂庶羞。**疏**

注釋曰。云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方圓壺無冪。鄭知者。以其上文冪用裕。文承瓦大之下。方圓壺不言冪。故知

義然。云羞於公。謂庶羞者。知羞於公者。以其言羞膳。據

君而言。又與執冪者連文。冪據君。明羞膳。據公可知。又

知是庶羞者。以其脯。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

醢稱薦。明羞是庶羞。

于尊南。北面東上。

[注]

以公命於西階前命之也。東上。方

酒之冪爲上也。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房中

西面南上。不言之者。不升堂。略之也。

[疏]

釋曰。鄭知而

下記云。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土也。土位在西方東面。故

知西階前以君命命之。云東上。立酒之冪爲上也者。以

其唯瓦大兩有冪。立酒尊於正酒。經云東上。故知立酒

之冪爲上。羞膳者以下盡略之。鄭知義然者。以經直云

執冪者升自西階。羞膳者無升文。又且東面階。西面階

婦人之階。非男子之所升。則羞者升自北階。知由堂南

者。以羞在房。又大射。工人土與梓人升自北階。知房中

西面南上者。約土冠禮。脯醢在房中服北。贊者盥于洗

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注云。近其事也。言略之者。解

不由前堂升。執冪與羞膳臨時請者。以其諸侯兼官。有

常職先定。亦有臨時命之者。是以經與記直云土。膳宰

不言其官。不請羞賓者。下記約與君同。亦用土也。膳宰

請羞于諸公卿者。**[注]**小臣不請而使膳宰於卑者彌略

乾隆四年校刊

燕禮

也。禮以異為敬。

疏

注釋曰。言彌略者。上請賓使射人。請執冪使小臣。已是其略。今羞諸公卿

乃使膳宰。膳宰卑於小臣。故云彌略也。知膳宰卑於士者。周禮膳夫是上士。此諸侯膳宰明非上士。且禮之大

例。薦羞者尊於設俎者。公士為薦羞。膳宰設俎。故知膳宰卑也。

○射人納賓。

注

射人為

擯者也。今文曰擯者。

疏

釋曰。自此至賓以虛爵降。論賓升堂主人獻賓之事。**注**釋曰。案

大射。大射正擯。此云射人為擯。與上射人請賓義同。還是小射正也。

賓入及庭。公降一等

揖之。

注

及至也。至庭。謂既入而左北面時。

疏

注釋曰。鄭知至庭謂

既入而左北面時者。以其云賓人及庭。賓人謂入門時及庭。謂賓入門而出堂塗北面。是其當公降揖之節。故

知北面時也。

公升就席。

注

以其將與主人為禮。不參之也。

疏

釋曰。鄭知將與主人為禮。不參之者。下經云賓升主人亦升。是其賓與主人為禮。不得相參之也。

○賓

升自西階。主人亦升自西階。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

拜。**注**主人。宰夫也。宰夫。大宰之屬。掌賓客之獻。

也。其位在洗北西面。君於其臣。雖為賓。不親獻。

莫敢伉禮也。至再拜者。拜賓來至也。天子膳夫

音義 伉。苦浪反。敵也。**疏** **注**釋曰。知主人是宰夫者。案禮

屬者。案天官云。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

大夫四人。宰夫屬大宰。故云。大宰之屬。云。掌賓

飲食者也者。案宰夫職云。凡朝覲會同賓客。掌

委積膳獻飲食。引之者。證宰夫為主人之義。云

洗北西面者。案下文獻大夫下。胥薦主人于洗

是也。云君於其臣。雖為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

者。此略取燕義文。設賓主飲酒之禮。使宰夫為

莫敢與君伉禮也。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

明嫌之義也。是君不親為主人之事也。云天子

獻主者。案膳夫職云。王燕飲酒。則為獻主。是也。

注云。天子使膳宰為主人。則是膳宰膳夫一人

注云。膳宰。天子曰膳夫者。欲見天子諸侯之臣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王疏卷六 燕禮

實同。○主人降

也。此宰夫代君爲降。故降自西階降。鄉之。當辭賓階下。辭賓降者。賓降階西。東面。取觚洗。賓少進。賓少進者。又辭

觚皆爲解。**音義**

主人辭降。今又禮云。揖人必違。不以爵避正主。故用觚。對鄉

揖乃升。**注**賓每



鄉飲酒記曰賓俎脊脅肩肺

疏

注釋曰引鄉飲酒記者燕禮不言賓之牲體之

數此燕禮既與鄉飲酒同用狗則與此賓之牲體數同故引以為證也

賓坐左執爵右祭

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濟之興加于俎坐掬

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

爵興主人答拜

注

降席席西也旨美也

晉義

濟才計反掬始銳反

啐七

疏

注釋曰云降席坐奠爵拜鄭云降席席西不言內反案前例降席席西拜者皆南面拜訖則告旨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主人答拜

注

遂

拜拜既爵也

疏

注釋曰經云坐卒爵又云興坐奠爵遂拜遂拜之文隔坐奠辭嫌遂拜不為拜

既爵故鄭明之云遂拜拜既爵也

○賓以虛爵降

注

將酢主人

疏

注釋曰自

此已下盡序內東面論賓酢主人之事鄭知將酢主人者下經論酢主人之事故知也

主人降賓

洗南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東面
言觚者嫌易之也大射禮曰主人

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爲爵

疏

注言觚釋

主人洗觚獻賓云賓以虛爵降此
言爵者欲見對文一升曰爵二升
稱爵以此言之此觚卽前爵周公
觚也引大射禮者此經直有主人
不辨主人立處又無少進之文大
射先行燕禮與此同故引以爲證

盥洗

注

筐下筐南主人辭洗

注

謙

觚于筐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
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
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

既南面授爵乃之左

疏

注釋曰。之左。鄭

以經言主人北面拜受爵。明賓
訖。向西階南面授主人可知。授
面拜送爵。故鄭云南
面授爵乃之左也。主人坐祭。

薦者。臣也。

疏

注釋曰。案鄉飲酒
祭如賓禮。亦不見

啐不。此云不啐辟正主者。案文
告旨竝不爲者。經云不啐酒不
射直云不告旨不言不啐酒。明
之禮。尸酢主人。云席未坐啐酒。
人皆有啐酒。是其雖不告旨。唯
臣也者。對賓禮獻訖則薦脯醢。
薦至獻大夫下胥薦。不拜酒。不
主人于洗北是也。日賓有拜酒
告旨。但告旨者。賓
飲酒鄉射正主人不拜酒不告
主人代君爲主。不得直。遂卒
爵。云主人。故云主人之義。

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注**崇。充也。不以

惡謝賓。甘美君物也。賓降。立于西階西。**注**既受獻矣。

敢安盛。射人升賓。賓升。立于序內東面。**注**東西牆謂之

序。大射禮曰。擯者以命升賓。**疏**者爾雅文。引大射禮之

證。此經云。射人升賓之時。以待君命。○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

于公。**注**象觚。觚有象骨飾也。取象觚者東面。**注**釋曰。此下

奠于膳篚。論主人獻公之事。**注**釋曰。云取象觚者東

者。以膳篚南有臣之篚。不得北面取。又不得南面背

取。從西階來。不得篚東西面取。以是知取象觚者東面也。公拜受爵。主人降自西階

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升自西阼

注薦。進也。大射禮曰。宰胥薦脯醢。由左房。**音義**胥。音須。又思

反。也。釋曰。凡此篇內公應先拜者。皆後拜之。尊公故也。是以下舉旅行酬。皆受酬者先拜。公乃答拜。此

公先拜受爵者。受獻禮重故也。是以下云主人受公酢得酌膳。燕主歡故也。大射主人受公酢酌散者。辨尊卑

故也。云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者。案前獻賓薦脯醢及設折俎皆使膳宰者。賓卑故也。今於公。士薦脯醢膳宰

設折俎異人。以其士尊於膳宰。君尊故使士薦。必知士尊於膳宰者。以其諸侯膳宰。當天子膳夫。上士二人。諸

侯降等。膳宰則卑。故下記云。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鄭注云。尊君也。膳宰卑於士。是其士尊也。大射主於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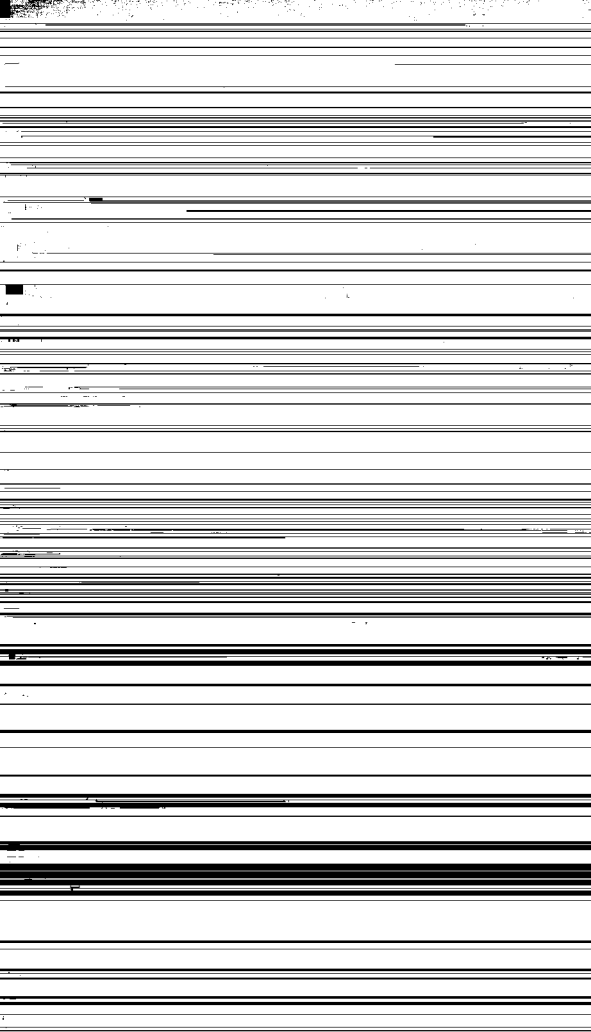
略於飲酒。故公及賓同使宰胥薦脯醢。庶子設折俎。此燕禮燕私主於羞。故賓之薦俎庶羞同使膳宰。君之脯

醢庶羞同使士尊官為之。大射必使庶子設折俎者。案周禮。庶子下大夫。大射序尊卑。變於燕禮。故尊官為之。

引大射禮者。證此經脯醢從左房而來。天子諸侯有左右房。故得言左房。大夫士無右房。故言東房而已。公

祭如賓禮。膳宰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

興。凡異者。君尊變於賓也。凡異者。君尊變於賓也者。云凡非一。



筵之事。案鄉飲酒大射。酬時皆主人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酬前賓皆無逆在席者。又以下文賓奠于薦東。賓降筵西東南面立。以此約之。則此無升筵之事。或言降筵者蓋誤。**注**釋曰云。賡送也。讀或爲揚。揚舉也者。案禮記檀弓下云。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鍾。杜賁自外來。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注云皆罰。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賁洗而揚解。注云舉爵於君也。禮揚作賡。揚舉也。賡送也。揚近得之。若然。此注今文賡作騰。騰與賡皆是送義。讀從檀弓杜賁揚解之場。揚訓爲舉義。騰與賡決。故讀從之。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拜。賓答拜。**注**辭者辭其

代君行酒。不立飲也。此降於正主酬也。

疏

注釋曰。案鄉飲酒鄉射主

人酬賓皆坐卒解。此主人酬賓亦坐飲。賓辭之者。上文獻君。君立卒爵。此主人代君酬賓亦宜立飲。今主人坐祭。遂飲。故鄭云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云此降於正主酬也者。正主謂鄉射飲酒正主酬處。主人

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揖升。不拜洗。

注

不拜

洗。酬而禮殺。**音義**殺所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

拜其酌也。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

酒。遂奠于薦東。**注**遂者因坐而奠。不北面也。益

不舉也。**疏**釋曰自此至薦東。此為酬賓。若然安

西階上拜。此及大射。主人始酌膳時。賓已西。此

以其燕禮大射皆是主人代君勸酒。其賓是出

勸不敢安暇。故先拜也。主人又不坐奠於薦

西。賓祭訖。遂南面奠於薦東。不北面奠也。**十**

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注**賓不立於序內。位

彌尊者。其禮彌卑。記所謂一張一弛者。是之類

弛。戶氏反。**疏**釋曰云賓不立於序內。位彌尊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六 燕禮

張一弛者。禮記。禮記。禘記。文。案。彼孔子謂子貢。黨正飲酒。百
日之蜡。一日之澤。以弓弩喻。是一張一弛之法。此獻時
為盛。是一張也。酬時為殺。是一弛也。○小臣自阼階下
無正文。故云是之類。與言與以疑之。

請媵爵者。公命長注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

者。音義長。丁。疏注釋曰。自此盡公答再拜。論使下大夫
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知非卿大夫最長。而云長幼可

使者。案下文大夫長升受旅。是長幼次第。非專最長。則

此命長亦非最長。是長幼之中可使者也。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注作使

也。卿為上大夫。不使之者為其尊。注釋曰。案王制。上

大夫云。不使之者為其尊者。謂若主人與賓使下大夫。不使卿之類也。媵爵者。阼階下。皆

北面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注再拜稽首。拜君命也。媵爵

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解。升自西階。序進

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解。升自西階。序進



人與優君也。**[疏]**注釋曰：案下二人俱致禮法當然。是以

君進止。是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筐。阼階下皆再

拜稽首。公答再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

薦南。北上降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注]**序

進往來由尊北。交于東楹之北。奠于薦南。不敢必君舉

也。大射禮曰：媵爵者皆退反位。**[疏]**注釋曰：云序進往來

北者前二人酌酒降自西階。故交于西楹之北。此酌酒

奠于君所。故交于東楹之北。交于東楹北者以其酒尊

所陳在東楹之西。西向而陳。其尊有四。并執罍者在南

不得南頭以之君所。又唯君面尊。尊東西面酌酒。以背

君。故先酌者東面酌訖。由尊北又於楹北。往君所奠訖

右還而反。後酌者亦於尊北。又於楹北。與反者相交。先

者於南西過。後者於北東行。奠訖亦右還而反。相隨降

自西階。云奠于薦南。不敢必君舉也者。案鄉飲射皆

云奠者於左將舉者於右是鄉飲酒一人舉觶及二人舉觶皆奠于薦右今言勝爵於公是將舉旅當奠於薦右而奠於薦左故云不敢必君舉也引大射禮者此經二人階下再拜稽首送觶無反位之文故引大射勝爵者皆退反門

○公坐取大夫所勝觶與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

與以酬賓就其階而酬之也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

禮若未成然疏釋曰自此至奠于篚論公爲賓舉旅之節公坐取大夫所勝觶者取上楹北觶

注釋曰云興以酬賓就其階而酬之也者經但云興以酬賓鄭知公就西階者以其賓降拜不於阼階下而言

西階下故知公在賓西階上也不言西階者以公尊空其文也云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

未成然者凡臣於君雖爲賓與君相酬受爵不敢拜於堂上皆拜於堂下若君辭之聞命卽升若堂下拜訖君

辭之卽升堂復再拜稽首所以然者以堂下再拜而君辭之若未成然故復升堂再拜稽首以成之升則不云

再拜稽首。直云成拜。以堂下既有再拜稽首。則此文是也。若堂下未拜之間。聞命則升。升乃再拜稽首。則不得升成拜。以其堂下未拜。卽下經云。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鄭注。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是也。凡臣拜於君有三等。初受獻。拜於堂下。或親辭。或遣小臣辭。成與不成。如上說。至於酬酒。雖下堂拜。未卽拜。待君辭。卽此下經云。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注云。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此篇末無算爵。受公賜爵者。皆下席堂上拜稽首。不堂下拜者。禮末。又輕於酬時。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

注

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輒拜。

禮殺也。此賓拜于君之左。不言之者。不敢敵偶於君。

疏

釋曰。云此賓拜於君之左。不言之者。不敢敵偶於君者。上云公酬賓于西階上。則此賓升再拜者。拜于君之左可知。經不言拜于君之左者。若言再拜于君之左。則臣與君敵偶。故鄭云不言之者。不敢敵偶于君。闕其文。



序進。坐奠于薦南。是受卑者之爵。合言易。而不言者。理自明。若不言易者。奠散觶。洗象觶。隔再拜稽首。故不復言易也。若然。主人受公酢。賓受公酬。二者之爵。皆從尊者來。所以受酢爲受尊者之爵。言更。受酬爲與卑者之爵。言易者。以其主人受酢。由已獻公。公報已。已所當得。是以爲受尊者之爵。言更也。賓受公酬。以公舉勝觶。就西階上。以酬賓。特爲賓舉旅。故以爲尊者與卑者之爵。言易。案下士舉旅。公坐取賓所勝觶。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彼亦是尊者與卑者之爵。不言易而言更者。旅酬下爲上。尊前人。故不言易而言更也。云更作新者。欲見此爵前人已用。今不復用。更新用一爵。故云更作新也。云易有故之辭者。言此爵我先嘗用。今由前人用後。已不用。易以他爵。故云易有故之辭也。案特牲。賓長致爵于主人主婦。言更爵酢者。欲得嘉賓美客。以事其先。故言更。少牢不償尸。云致爵于主人。主婦。賓易爵酢者。大夫禮尊。于賓有君道。故言易。若然。又案少牢不償尸。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更爵酢。注云。更猶易也。若然。更與易似不別者。但更易不殊。以尊卑不同。設文有異。云不言公酬。賓於西階。及公反位者。亦尊君空其文也者。以其公就西階。是降尊就卑。敬

公不言降尊。故空文不言。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

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注**下拜下亦未拜凡下

或禮殺或君親辭君親辭則聞命即升升乃

言成拜。**注**釋曰云凡下未拜有二或禮殺

升再拜稽首是也云或君親辭者謂若公食

拜至賓降西階東北面答拜公降一等辭賓

言階上北面再拜稽首是階下未拜公答再

拜階上也於是賓請旅侍臣。**疏**釋曰云於

所酬既拜請旅侍臣鄭注云既拜謂自酌升

者作階下告於公還西階下告公許旅行也

羣臣必請者不專君惠也大射於此時賓請

於西階上。**注**旅序也以次序勸卿大夫飲酒。

酬先尊後卑之法。仍未行旅。下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經射人作大夫長。乃始旅酬。

[注]言作大夫。則卿存矣。長者尊先而卑後。**[疏]****[注]**釋曰。遣射人作大

夫者。燕或射。故使之。云言作大夫。則卿存矣者。以其卿稱上大夫。言大夫長。故知卿亦存在作中矣。云長者尊

先而卑後者。賓則旅三卿。三卿徧。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次第至五大夫。大夫徧不及士。

拜執觶興。大夫答拜。**[注]**賓在右者。相飲之位。**[賈義]**飲於

[疏]**[注]**釋曰。言賓在右者。賓在西階上。酬卿。賓與卿並北面。賓在東。卿在西。是賓在大夫之右。賓位合在西。今

在東。故云賓在右者相飲之位也。賓坐祭立飲。卒觶不拜。**[注]**酬而禮殺。

[疏]**[注]**釋曰。此對酢之時。坐卒爵。拜既爵。是禮盛也。今旅酬立卒觶。不拜既爵。故云禮殺也。若膳觶

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注]**言更觶。卿

尊也。**[疏]****[注]**釋曰。案上文體例。與卑者之爵稱易。與尊者之爵稱更。雖立為賓。仍是大夫為之。是賓卑於

卿。故言更解者。卿尊也。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卒受者

以虛解降奠于筐。**注**卒猶後也。大射禮曰。奠于筐。復位。

今文辯皆作編。**音義**辯音編。**疏**釋曰。言不祭者。亦是酬禮殺也。引大射禮者。此經

云降奠于筐。不言反位。故引大射。奠爵於筐訖。當復門右北面位。○主人洗。升實散。獻

卿于西階上。**注**酬而後獻卿。別尊卑也。飲酒成於酬也。

音義別。彼列反。**疏**釋曰。自此盡無加席。論主人獻孤卿之節。此酬非謂尋常獻酬。乃是君爲賓

舉旅行酬。以其主人獻君。君酢主人。主人不敢酬君。故使二大夫媵爵于公。以當酬處。所以覆獻也。但君恩既大。爲賓舉旅。飲酒之禮成於酬。故酬辯乃獻卿。以君尊卿卑。是以君禮成。卿乃得獻。故云別尊卑也。司宮

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注**言兼卷。則每卿異席也。重

席。重蒲筵。縑布純也。卿坐東上。統於君也。席自房來。**音**

義卷。居遠反。

疏

釋曰。此經設三卿之席在於賓東。言重。直容反。

直云。卷重席。不須言兼。今云兼卷。則兼三卿重席皆卷之。故知每卿皆異席也。云重席重蒲筵者。案公食大夫記云。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荏席尋。玄帛純。彼為異國之賓。有蒲筵荏席兩重席。故稱加上。小臣設公席與公食大夫席及賓皆稱加。亦是兩重席。兩重而稱加。此燕已。臣子一種席。重設之。故不稱加。若然。案鄉飲酒云。席于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公升如賓禮。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鄉射亦云。大夫辭加席。案彼二文。雖稱加上。上文云三重再重。則無異席。故彼記直云蒲筵。彼云加者。以上席加於下席。故鄭彼云。加席上席也。故此下注云。重席雖非加。猶為其重累去之。是其一種席也。云卿坐東上。統於君也者。決鄉飲酒。鄉射。諸公大夫。席于尊東西上。彼遵尊於主人。故鄭注云。統於尊。此為君尊。故統於君而東上也。云席自房來者。案公食記云。宰夫筵出。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自東房。故知也。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

注

徹。猶去也。重席雖非加。猶為其重累去之。辟

君也。

音義

去起呂反。

釋

釋曰。云重席雖非加猶為其重累

席之等。皆是異席而辭之。此重席重蒲筵。乃薦脯醢。卿不合辭。以君有加席兩重。故辭之以辟君。

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不啐酒。降席。西階上

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受爵。卿降

復位。

注

不酢。辟君也。卿無俎者。燕主於羞。

釋

釋曰。此為

不言其人。略之。故下記辨之云。羞。卿者小膳宰是也。

釋曰。案上主人獻公。主人酢于阼階下。此卿不酢。故決

降奠于筐。

注

今文無奠于筐。射人乃升卿。卿皆升就席。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

注

諸公者。謂大國

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

音義

先悉薦反。

釋 釋曰。云

諸公者謂大國之孤也。知者周禮典命云公之孤四命。侯伯已下不言孤。故據大國而言云孤一人者。鄭司農注典命云。上公得置孤卿一人。後鄭從之。故此亦云孤一人。與司農義同。云言諸者。容牧有三監者。以其言諸非一人。案王制云。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彼是殷法用之。周制使伯佐牧。不置監。周公制禮因殷不改者。若士冠醮用酒之類。故鄭云容言容有異代之法。據周禮天子大夫四命與孤等。故同稱云。

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注**席孤北面為其大尊。

屈之也。亦因阼階西位近君。近君則屈。親寵苟敬私昵

之坐。**音義**

大音泰。近。附近之近。**昵**女乙反。坐才臥反。

疏釋曰。案上文卿初設重席。辭之乃徹。此

孤北面初無加席者。皆是為大尊屈之也。云親寵苟敬私昵之坐者。案下記云。賓為苟敬。席于阼階之西。以為敬。此孤亦席於阼階之西。故為苟敬私昵之坐也。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

媵爵如初。

注

又復

疏

釋曰。自此至送解公答再拜論一人致爵于公之事。云二大夫媵爵

如初者。如上二人媵爵。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解。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與公答再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與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與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相似也。故言二大夫媵爵如初也。請致者。

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致。

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注**命長致者。公或時未

能舉。自優暇也。**疏****注**釋曰。上文小臣請媵爵。則此請致

能舉。自優暇也者。脫屣升坐以前。公爲賓。爲卿。爲大夫。

三舉旅也。燕禮之正。不得損益。而云公或時未能舉。自

優暇者。正謂周公作經以優之。非實也。故云若命長致

言若者。不定之辭。優君之義。故唯命長致。不然。似當言

皆致。以其三舉旅。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唯有此三觶故也。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注**奠于薦

南者於公所用酬賓解

義

處昌慮反

疏

注釋曰云奠處者案前大

其上解已取爲賓舉旅云奠于薦南明知是所其共勸君者上云媵爵勸君酒今始命長致故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也若賓若長則賓禮殺

長長則以酬賓

疏

釋曰事注

者以其前大夫二人媵爲賓舉旅今又行一爵一解者畱之後爲大夫矣者前爲賓舉旅不云卿舉旅不專爲賓舉旅卿之尊者也者有諸公

中可以兼此二者。云賓則以酬長長則以酬賓。釋經若賓若長言若不定。或先或後。故兩言之。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初者一如上爲賓舉旅之節。

○主人洗升。獻大夫于西階上。

拜受觶。主人拜送觶。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受爵。大夫降復位。**既**盡也。不拜之者禮又殺。

盡皆升就席論獻。大夫之節。釋曰云不拜之殺者。前卿受獻不酢辟君。已是禮殺。今大夫受不酢主人。又不拜既爵。故云禮又殺。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

胥膳宰之吏也。主人大夫之下。先大夫薦之。尊

於上者。上無其位也。胥。俎實。

音義

胥之承反。

既

膳宰釋。

者。案周禮有府史胥徒。鄭注天官。胥讀如誦。謂知爲什長。是庶人在官者。所羞薦者。皆膳宰。胥

之吏云主人大夫之下先大夫薦之尊之也者案大射注直云主人大夫不云下此云大夫之下者謂大夫之中位次在下下經云辯獻大夫乃薦此薦文在上是先大夫薦之尊之也云不於上者上無其位也者案此燕禮大夫堂上士在下獨此宰夫言堂上無位者以其主人位在阼階君已在阼故主人辟之位在下是以大射注云不薦於上辟正主也云香俎實者香者升也謂升特牲體於俎故云俎實也

薦之繼賓以西東上注徧獻之乃薦略賤也亦獻而后

布席也注釋曰凡大夫升堂受獻得獻訖即降獻徧不待大夫升遂薦於其位大夫始升故言遂

也云徧獻之乃薦略賤也者決上卿與賓得獻即薦貴故也云亦獻而後布席也者亦上獻卿之時司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此大夫不言設席明亦得獻後即布席也若然案大射席小卿賓西東上注云席於賓西射禮辨貴賤也以此言之燕禮主歡不辨貴賤小卿與大卿皆在賓東故此賓西無小卿位

升大夫大夫皆就席○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卒射人乃

北面立于其西。

注

工，瞽矇歌諷誦詩者也。凡執技藝者

稱工。少牢饋食禮曰：皇尸命工祝。樂記師乙曰：乙賤工

也。樂正于天子樂師也。凡樂掌其序事。樂成則告備。

疏

釋曰：自此至降復位，論作樂之事。此上下作樂之中有四節：升歌一，笙二，間三，合樂四。**注**釋曰：工，瞽矇歌諷誦詩者也。案周禮：瞽矇掌播鼗，諷誦詩。鄭云：諷誦詩，謂聞讀之，不依詠也。彼不依琴瑟聞讀之，即爾雅徒歌曰：謠。此作樂之時，依於瑟，即詩注云：曲合樂曰歌，一也。故下云：工歌鹿鳴之類是也。云：凡執技藝者稱工者，執技藝文出於王制，但能其事者皆稱工。是以引少牢饋食祝稱工。樂記師乙為大師樂官亦稱工。至於冬官巧作者皆稱工。云：樂正於天子樂師也。知樂正與樂師相當者，案周禮樂師職云：凡樂成則告備。此樂正告樂備，故知樂正當天子樂師。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樂師大小多矣。此諸侯樂正亦有大小之名也。故大射云：小樂正從之。鄭注云：小樂正於天子樂師也。是其諸侯樂正雖有大小。當天子樂師知大樂正不

當天子大司樂者以其天子大司樂不告樂備故不得以大樂正當之。但大射主於射略於樂故小樂正告樂備。此燕主歡心故大樂正告樂備故不同。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

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

臣坐授瑟乃降。**注**工四人者燕禮輕從大夫制也。面鼓

者燕尚樂可鼓者在前面也。越瑟下孔也。內弦弦為主也。

相扶工也。後二人徒相。天子大僕二人也。小臣四人。祭

僕六人。御僕十二人。皆同官。**音義**何胡我反。**疏****注**釋曰

者燕禮輕從大夫制也者鄭言此者決大射禮重。工六

人從諸侯制。案公羊傳諸公六諸侯四若然知非大射

是諸公制。此燕禮是諸侯制者案鄉射皆工四人。是大

夫制則諸侯不得有工四人。五等諸侯同六人。彼公羊

六人四人不同者自是舞人之數不得以彼決此也。云

面鼓者燕尚樂可鼓者在前面也者此決鄉飲酒左何瑟

後首。臣降於君故也。引天子大僕二人也者。周禮文。引之者。此經小臣相工。大射云。僕人正徒相。大師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僕人。以下同。官既多。源相工。但大射辨尊卑。故僕人正等相工。此燕禮輕。臣相工。是以引周禮同。官人多得相參之意。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者皆小雅篇也。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宴。講治政之樂歌也。此采其已有旨酒。以召嘉賓。嘉賓既來。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效也。四牡勞使臣之來。樂歌也。此采其勤苦王事。念將父母。憊傷悲。忠孝之至。以勞賓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也。此采其更是勞苦。自以爲不及。欲諮謀於賢。知而

自光明也。

音義

效。戶敎反。更。音賡。知。音智。

疏

釋曰。此經歌詩。之。鄭於鄉飲酒已注。此

與彼同。但此燕禮歌小雅。亦合鄉樂。下就卑也。鄉飲酒升歌鹿鳴之等。饗或上取。故彼此詩同。注亦不異也。

卒歌。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

階上拜送爵。**注**工歌乃獻之。賤者先就事也。左瑟。便其

右。一人。工之長者也。工拜於席。**音義**便。婢。面反。**疏**工歌乃獻

之賤者先就事也者。歌詩是其事。先施功勞。乃始獻之。是賤者先就事。對工以上不就事而得獻也。故大射注

云。工歌而獻之。以事報之。是也。云左瑟。便其右者。工北面以

西為左。空其右受獻。便者。酒從東楹之西來。故以

右為便。案大射云。獻工。工左瑟。鄭注云。大師無瑟。於是

言左瑟者。節也。以其經云。僕人正徒相。大師無瑟。言大

師左瑟者。為飲酒之節。此與鄉飲酒同。無所分別。大師或瑟或歌。是以不得言節也。案鄉飲酒。大師則為之洗。則眾工不洗也。此經主人洗升獻工。不辨大師與眾工。則皆為之洗爵。又案鄉飲酒記。不洗者不祭。此篇與大射羣工與眾笙皆言祭。故知皆為之洗。云工拜於席者。以經云。工不興。左瑟。即云一人拜受爵。不見有降席之

文。明工拜。薦脯醢。**注**輒薦之。變於大夫也。**疏****注**釋曰

於席可知。云辯獻大夫。遂薦之。鄭注云。徧獻之。乃薦。略賤

之時。云辯獻大夫。遂薦之。鄭注云。徧獻之。乃薦。略賤

此獻工之長一人。即薦脯醢。非謂貴工即獻之。正是

尚異。變於。使人相祭。**注**使扶工者相其祭。薦祭酒。**疏**

大夫也。日。上云。小臣相工。則此扶工相祭。是小臣也。此據相

一人。又承受爵薦脯醢之下。故知祭薦脯醢及祭酒

事。對下衆工祭。卒爵不拜。**注**賤不備禮。主人受爵。**注**

酒不祭脯醢也。復獻衆工也。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

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筐。**注**遂猶因也。古文曰卒爵不

○公又舉奠。解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注**言

者。君又彌尊賓長彌卑。

疏**注**釋曰。此燕尚飲酒。故工

旅。大射雖行燕禮。主於射。故笙奏。狸首三射畢。乃爲

夫舉旅。云言賜者。君又彌尊賓長彌卑者。案上爲賓

乾隆四年校刊

旅直云公興以酬賓。爲卿舉旅。而云若賓若長。言若不
定。科酬其一。不專爲賓。是君禮漸尊。賓禮漸殺。雖然。猶
言酬。至此言唯公所賜者。以上下。卒。旅畢也。疏。釋
言之。是君又彌尊賓長彌卑也。旅畢者。謂爲大夫舉旅。酬行於西階之上。○笙入。立于

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以笙播此三篇之詩。縣中。縣

中央也。鄉飲酒禮曰。磬南。北面。奏南陔。白華。華黍。皆小

雅篇也。今亡。其義未聞。昔周之興也。周公制禮作樂。采

時世之詩以爲樂歌。所以通情相風切也。其有此篇明

矣。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

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

重襍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宋正考父校商之名頌

十二篇于周大師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二百年之間

五篇而已此其信也

音義

陔古才反風方鳳反重直用反惡音烏父音甫今按說見

鄉飲

疏

注

釋曰此笙奏南陔白華華黍三篇等經注與酒篇

其諸侯軒縣闕南面而已故得言縣中鄉飲酒唯有一磬縣而已不得言縣中而云磬南注引鄉飲酒者欲見

此雖軒縣亦立近縣之南北面也

主人洗升獻笙于西階上一人拜盡

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卒爵不拜

既爵升授主人

注

一人笙之長者也鄉射禮曰笙一人

拜于下

疏

注

釋曰引鄉射禮者證笙一人拜此與鄉飲酒皆直云一人拜不言拜于下故鄉飲酒與

此注皆引鄉射以為證欲見拜者拜於階下

衆笙不拜受爵降坐祭立卒爵

辯有脯醢不祭

疏

釋曰言不拜受爵降者於階下受爵者亦盡階不升堂云辯有脯醢者亦

獻訖薦于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

南山有臺。笙由儀。**注**閒代也。謂一歌則一吹也。六者皆

小雅篇也。魚麗言太平年豐物多也。此采其物多。酒旨

所以優賓也。南有嘉魚言太平君子有酒樂與賢者共

之也。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賢者纍蔓而歸之。與之宴

樂也。南山有臺言太平之治以賢者爲本也。此采其愛

友賢者爲邦家之基。民之父母。旣欲其身之壽考。又欲

其名德之長也。由庚崇丘由儀今亡。其義未聞。**音義**閒

廁之間。麗力知反。下。遐嫁反。纍力**疏****注**釋曰。此經注一

追反。蔓音萬。治直吏反。長如字。與鄉飲酒同。彼已

釋訖。不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

復重解

采蘋。

注

周南召南國風篇也。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關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蘋言國君夫人不失職也。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修其法度也。昔大王王季居於岐山之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而行周南之教。以受命。大雅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謂此也。其始一國爾。文王作邑于豐。以故地爲卿士之采地。乃分爲二國。周周公所食也。召召公所食也。於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德化被于西土。是以其詩有仁賢之風者。屬之召南焉。有聖人之風者。屬之周南焉。

夫婦之道者。生民之本。王政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燕。用之合樂也。鄉樂者。風也。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以進取。燕合鄉樂者。禮輕者可以逮下也。春秋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之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也。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其笙閒之篇未聞。

言義

睢。七徐反。

覃。大南反。召。上照反。蘋。音頻。興。

釋曰。云。遂歌。鄉樂者。

王。如字。采。七代反。被。皮寄反。

鄉飲酒云。乃合樂。與。

此文不同者。以其二南是大夫士樂。大夫士。或作鄉大夫。或作州長。故名鄉大夫樂。鄉飲酒不言鄉樂者。以其

是己之樂。不須言鄉。故直言合樂。此燕禮是諸侯禮。下
歌大夫士樂。故以鄉樂言之。又鄉飲酒注云。合樂謂歌
與衆聲俱作。彼經有合樂之字。故也。此經無合樂之字。
故闕而不言。其實此歌鄉樂。亦與衆聲俱作。是以彼處
解合爲歌。與衆聲俱作耳。此歌而解合。明同也。注釋
曰。自周南以下。所注亦與鄉飲酒同。亦不復重釋。

師告樂正曰。正歌備。注大師。上工也。掌合陰陽之聲。教

六詩。以六律爲之音者也。子貢問師乙曰。吾聞聲歌各
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是明其掌而知之也。正歌者

升歌及笙各三終。閒歌三終。合樂三終。爲一備。備亦成

也。注釋曰。云大師上工也者。案春官。大師下大夫二
人。小師上士四人。又云。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

瞽百有六十人。注云。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焉。命其賢
知者以爲大師。對小師已下三百人爲下工也。云掌合
陰陽之聲。教六詩以六律爲之音者也者。竝大師職文。
案彼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注云。陽聲黃鍾大

族姑洗鞋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中呂
 夾鍾又云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
 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又云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
 曰雅曰頌以六德為之本以六律為之音云子貢問師
 乙以下至何歌也竝樂記文師乙魯之大師以掌樂事
 故子貢問焉引之者證大師知樂節故告歌備故鄭云
 是明其掌而知之也知升歌以下四節皆三終者案禮
 記鄉飲酒義云工人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
 人獻之閒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故知皆三終彼
 與此經閒歌合樂不獻之者但閒歌合樂還是始升歌
 笙奏之前已得獻故不復重獻云備亦成也者樂正由
 案周禮樂師職云凡樂成則告備故云亦成也

楹內東楹之東告于公乃降復位
 言由楹內者以其

立於堂廉也復位位在東縣之北
 者以其樂正與工

俱在堂廉則楹南無過處故由楹內適東楹之東告于
 公云復位位在東縣之北者案大射略於樂小樂正升
 堂經有左右正則知亦有大樂正至席工於西階上少
 東東面時小樂正亦降立於其南北面卒管工向東拈

之東南。西面北上坐。鄭注云。於是時大樂正還北面立於其南。臣位尊東。明工升堂時。小樂正升。大樂正東方。西面。工來東。圻之東南。西南面時。大樂正東。縣之北面。其小樂正則立於西階下東面。此燕禮主於樂。故知大樂正升堂。今降。明復。○射人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於東縣之北北面也。

射人遂爲司正。酒君許其請。因命用爲司正。君三舉爵。

樂備作矣。將畱賓飲酒。更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射

人俱相禮。其事同。

首義

監。古銜反。相。息亮反。

釋

釋曰。自此盡皆反坐。論立司正遂行

所監之事。

注

釋曰。云君三舉爵者。爲賓爲卿爲大夫舉

旅。云樂備作矣者。歌笙間合。四者備作。各三終矣。案鄉

飲酒鄉射。立司正。後始行旅。酬者。彼是士饗禮。饗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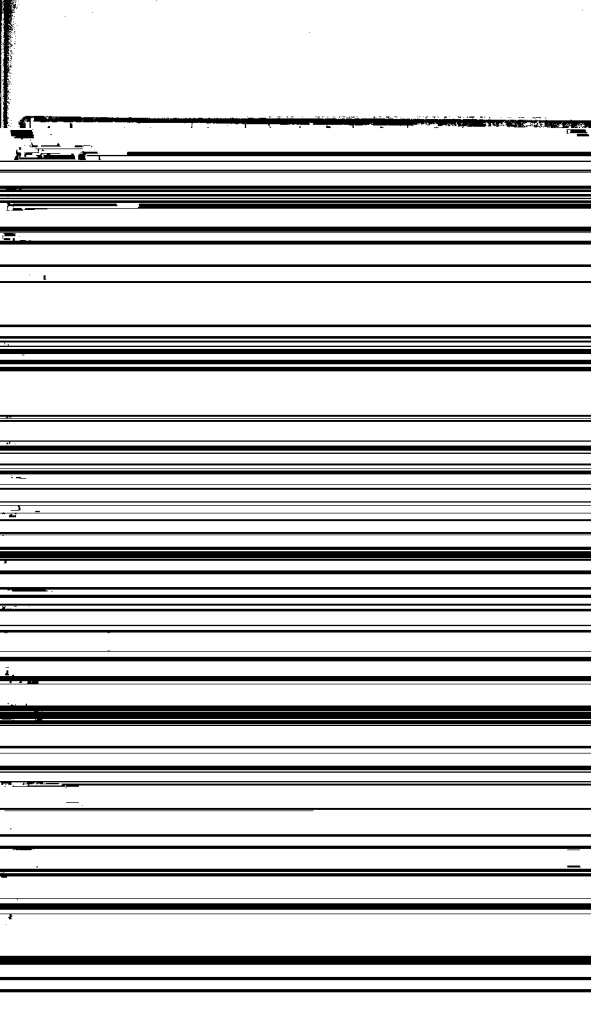
法。莫問尊卑。徧獻之後。乃行旅酬。此燕禮國君燕其臣

子。惟一獻以辨尊卑。故主人獻君而受酢。主人卑不敢

酬公。獻之禮成於酬。故使大夫媵解於公。當酬公。君行

大惠。卽舉之。酬賓。賓得解。請旅諸臣。徧卿大夫。乃成一

獻之禮。復獻卿大夫。皆爲之舉。旅行酬皆成其獻。但卿



面坐奠觶。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
興。再拜稽首。**注**右還。將適觶南。先西面也。必從觶西爲

君之在東也。少立者。自嚴正。慎其位也。

疏爲于

爲反。

注釋

曰。右還。將適觶南。先西面也者。右還。謂奠時南面。乃以
右手向外。而西面。乃從觶西南行。而右還北面。云必從
觶西爲君之在東也者。若從觶東而左還北面。則背君。
以其君在阼故也。云自嚴正。慎其位者。以司正監察。主
爲使人嚴正。謹慎。故
先自嚴正。謹慎也。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

其所。

注反奠。虛觶。不空位也。

疏

釋曰。必使不空者。亦
欲使衆人觀知。司正嚴

正之

處。○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降。公許。告于賓。賓

北面。取俎以出。膳宰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注

膳宰降

自阼階。以賓親徹。若君親徹然。

疏

釋曰。云降自阼階
以賓親徹。若君親徹

然者。臣之升降當西階。今見賓親徹。膳宰代君徹。不降西階而降自阼階。當君降處。故云若君親徹降自阼然也。

卿大夫皆降。東面北上。

注

以將坐降待賓反也。

疏

釋曰。

案大射云。大夫降復位。注云。門東北面位。不與卿同東面位者。彼卿有俎。卿取俎以出。故大夫不敢獨在西階下。故復位。復門東北面位。此燕。卿無俎。故大夫與卿同降。西階下東面北上位也。**注**釋曰。云以將坐降待賓反者。上文賓以俎出。當反入升坐。故卿大夫待賓反。亦升坐也。○賓反入。及卿大夫皆

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注

凡燕坐必

說屨屨賤不在堂也。禮者尚敬。敬多則不親。燕安坐。相

親之心也。

音義

說吐

疏

安坐則說屨。故鄭云。凡燕坐必

說屨。以其屨在足賤。不宜在堂。陳於尊者之側也。云禮

者尚敬。敬多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者。左氏傳云。饗以訓恭儉。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燕以示慈惠。饗在廟。立行禮。是敬多則不親者也。燕在寢。以醉為度。是相

親之心者也。若然。直云賓及卿大夫說屨。不云屨。則君說之屨在堂上。席側。是以禮記少儀云。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彼據尊者坐在室。則人說屨在戶內。今此燕在堂上。則君尊說屨於也。知羞庶羞。注謂膜肝骨。狗彘醢也。骨體所以致

羞所以盡愛也。敬之愛之。厚賢之道。

音義

膜。土音遼。

反。

疏

注釋曰。案大射云。羞庶羞。注云。所進眾羞。骨狗彘醢也。或有炮鼈膾鯉。雉兔鶉鴛。大

燕禮。明與彼同。此注不言炮鼈。已下。注文不具

此物者。以經云。庶羞不唯二豆而已。案內則爲

狗肝一。幪之以其骨。濡炙之。舉燂其骨不蓼。注

間脂。此及大射其牲皆用狗。故知有肝骨。狗彘

鼈膾鯉者。詩云。吉甫燕喜。飲御諸友。炮鼈膾鯉

及公食大夫。上大夫二十豆。雉兔鶉鴛。禮記王

差不踰牲。此燕用狗。必有此物而已。鄉飲酒

有狗。但經直云。羞不云庶。是以鄭注云。彘醢。明

餘物也。云骨體所以致敬也者。據未坐

以前。庶羞所以盡愛。據說屨已後也。大夫祭

乃祭薦不敢於盛成禮也。

疏釋曰。不敢於盛成禮。謂未立司正之前。立行禮。受

獻之時。不祭脯醢。祭先是成禮。不敢成禮於盛時。

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

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注**皆命者。

命賓命卿大夫也。起對必降席。司正退立西序端。**疏**釋曰。

云起對必降席者。經云反坐。不云降。明起對必降席。既對乃反坐也。是以孝經云。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亦是起對也。知司正退立西序端者。此無降文。見鄉飲酒云。司正升。相旅退立。于序端東面。故知此亦然也。○

主人洗升。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解主人拜送。解。

注獻士用解。士賤也。今文解作觚。**疏**釋曰。自此盡立飲。論獻士之事。**注**釋

曰。云獻士用解。士賤也者。對上大夫已上。獻用觚。旅酬乃用解。此獻士即用解。故云士賤也。不從。今文觚者。若

從觚。與大夫已上何異。故不從。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

立飲

注

他謂眾士也

士長。明此士長之外。此尊於笙之長。笙之長也。言不拜者。以其士巨得拜。明眾士不拜也。

人執幕二人立于解志

夫二人。諸侯則上士。甘

皆士而先薦者。以其比

案周禮。司士掌羣士。而

得薦也。**注**釋曰。鄭引因

約出此。諸侯則上士。若

諸侯射人。司士得在上

禮序官。射人下大夫。一

人則諸侯。雖使士爲之

侯與天子同。故知射人

射人有事非一。故下亦

射禮。大射正及小射正

是士以其爲庭多。皆取長先薦。事者別在。觶南北面東上也。

乃薦士。每已。

位。釋曰云。卿大夫得獻。升

以無正文。故云。

辨獻士乃薦士。當畢獻後乃薦。

次士獻之。已不。

先獻士。士卽變位之時。祝史在。

主人就旅食之。

北面酌南鄉獻。

獻乃薦之。主人執虛爵奠于

北面酌南鄉獻之於尊南者

南北面則此主人在南亦北

西東向設尊亦是向君爲正

尊後北面酌南面獻之於尊

此乃庶人在官府史胥徒之

獻乃薦之者亦上文士此異

爵奠于篚復位者此約大射

訖云執虛爵奠於篚復位始

爲司射如鄉射之禮



大射

之禮者燕爲樂卿大夫宜從

既具至退中與算也納射哭

以命賓及卿大夫其爲司正

鄉射記曰自君射至龍旌亦

是燕射主於飲酒

疏

釋曰。此一經論燕未行射之節。云大射正爲司射者。燕禮輕。又不主

爲射。故射人爲擯。又爲司正。至射時。大射正爲司射。大射之時。略於燕。主於射。故大射正爲擯。又爲司正。至射又親其職。故不同爲司射也。**注**釋曰。云宜從之者。鄉射是卿大夫禮。故樂之還從之也。云如者如其告弓矢既具。至退中與算也者。經云如鄉射之禮。明從始至末皆如之。案鄉射。初司射告弓矢既具。至三番射訖而退中與算。故如之也。云納射器而張侯者。欲見此與鄉射因納射器後卽張侯。大射納射器之後無張侯之事。是以特言之也。云告請先於君。乃以命賓及卿大夫者。此燕禮與大射皆國君之禮。此燕禮每事皆先請於君。大射亦先請於君。故大射初。司射自阼階前請於公。公許。乃命賓及卿大夫。鄉射西階上告賓曰。弓矢既具。乃告於主人。遂告大夫。是先後異也。云其爲司正者。亦爲司馬者。鄉射將射。云司正爲司馬。此亦於將射。司正爲司馬。故云亦也。若然。則上文射人告具。射人請賓。又云射人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皆一人也。必云司正爲司馬者。諸侯有常官。嫌與鄉射異。故言此也。若士射。則司正不爲司馬。云君與賓爲耦者。欲見鄉射賓與主人

爲耦。此君與賓爲耦，亦是異於鄉射也。引鄉射記君射至龍旛，亦其異者也。者謂旛與中異，何者？彼因記國君三處射旛與中各不同。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翽旛獲。白羽與朱羽揉，言國中則此燕射也。又云於郊則閭中以旛獲，謂諸侯大射在郊。又云於境則虎中龍旛，謂諸侯賓射在境。此皆諸侯禮射。雖記在鄉射，皆與鄉射異也。云薦旅食乃射者，是燕射主於飲酒者。此獻士旅食後乃射。是燕主於飲酒，決大射未爲大夫舉旅之前則射。是彼大射。○賓降洗升。媵觚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主於射故也。

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此當言媵觚。

酬之禮皆用觶。言觶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

氏。由此誤爾。**音義** 觶。依注。音觶。疏釋曰：自此盡賓反位。論賓

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者。案冬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觶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觶。一獻而三

酬。則一豆矣。鄭引南郡太守馬季長云：觶當爲觶。豆當爲斗。鄭康成云：古者觶角。傍氏似觶。故誤爲觶。時人又

多聞觚。寡聞觚。是以誤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

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辭。賓升

成拜。公答再拜。賓反位。**注**反位。反席也。今文曰洗象觚。

疏**注**釋曰。知反位是反席者。以其堂下無席。堂上乃有之。而云賓升成拜。不云降。明上反位者反席可知也。

○公坐取賓所勝觶。與唯公所賜。**注**至此又言興者明

公崇禮不倦也。今文觶又為觚。**疏****釋**曰。自此盡士旅酌

事。云唯公所賜者。辭與為大夫舉旅同也。**注**釋曰。云至此又言興者。明公崇禮不倦也者。以其說屢升坐之後

理當倦。今言興。明不倦矣。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

拜。小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注**坐行之。若

今坐相勸酒。有執爵者。**注**士有盥升。主酌授之者。**注**

曰。無算坐。勸爵行之。若無三舉旅。皆酬自酌。授人也。

否。司正命執

音義

令。力。呈反。

云。欲令惠均。得神惠均於

大夫卒受者

答拜。興酬

釋

釋曰。云興

席者坐。堂下而云朝不坐。下無坐位者

送士旅于西

旅食皆及者。以及之。旅食亦次得獻者。至獻後無算爵及焉。

無執爵者。卒。○

獻士之禮。辯。降

如獻庶子之禮。

修德學道。世子

國子以舞。左右

之北。僕人正僕

于東縣之北。若

奄人。掌君陰事

於外內臣也。獻正下及內

僕人之屬盡獻可知也。凡

釋

釋曰云庶子掌正六牲

道

世子之官也者案周禮

體

凡樂事正舞位國子存

諸

子之官屬太子若據諸

子

謂之諸子諸侯謂之庶

事

寔同故取諸子職解此

聯

事者以掌正六牲之體

學

道得與樂正聯事以其

者

欲見膳宰得獻此庶子

子

以舞者欲見庶子掌國

謂

樂正僕人正也僕人正

大

射禮而知云左右正者

於

東僕人正亦與樂正同

小

樂正在西為右也若小

有

左右正之文又兩面俱

知

僕人正以下在小樂正

工皆在西。今僕人正以下亦是相工之人。故知亦在西方也。又工堂上西階之東。相工者宜近其事。故在西方。樂正之北也。又知北上者。以大射鄉射工遷在下之時。皆北上。統於樂正。今相者以工為主。明在堂下。則宜北。統於堂上矣。又知大樂正在東。縣北者。約鄉射云。縣于洗。東北。至射時。遷樂於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筈。西面北上坐。樂正北面立于其南。是得爲一證也。云若射以下至工後者。案大射將射之時。工遷於下東。占之東南。西面北上坐。相者以工爲主。故知相工陪於東。卽在工後也。云內小臣奄人掌君陰事。陰令后夫人之官也者。案天官小臣序官云。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其職云。掌王之陰事。陰令。鄭注云。陰事。羣妃御見之事。陰令。王所求爲於北宮。彼后之官兼云。夫人者。欲見諸侯夫人。內小臣亦與后之內小臣職同。故雙言之。云皆獻於阼階上。別於外內臣也者。臣云外內者。案周禮肆師有外內命男。鄭注云。外命男。六鄉以出也。內命男。朝廷卿大夫士。則諸侯臣在鄉。遂及采地者爲外臣。在朝廷者爲內臣。但外內臣皆獻於西階上。此獻於阼階。故云別於外內臣也。云則磬人以下至盡獻可知也者。此據周禮天子有此官。諸侯竝以下士爲之。則諸侯亦有此官。以其庭

中之樂軒縣。別有鍾磬。直見僕人正。不見僕人。人之賤者尚得獻。明此者。以經云如獻士。獻士。

○無算爵。注算數也。爵。

疏

釋曰。自此盡無算樂。曰。云爵行無次。無數。

數。此則無士也。有執膳。次數也。

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

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

古文曰。公答再拜。疏釋升。

也。注釋曰。云席下。席西南面。統於君。皆以東爲。

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

惠從尊者來也。

疏

釋曰。上已言君命所賜。至此經云。受賜。自然惠從尊者來。但先君受爵。

似惠不由君來。故後飲然後授虛爵。是由尊者來。故後飲之也。此執爵者皆酌行之。以徧。唯卒受爵者與。以酬士。自酌與之。是以鄉飲酒。鄉射皆云。辯。卒受者與。以旅在下者。注云。不使執觶者酌。以其將旅酬。不以己尊於

人也。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注**宴歡在於飲酒。成其

意。

疏

釋曰。云成其意者。君意欲得皆醉。今執膳者酌反奠于君前。望當君心。故云宴歡在於飲酒。成其

也。受賜爵者興。授執散爵。執散爵者乃酌行之。**注**予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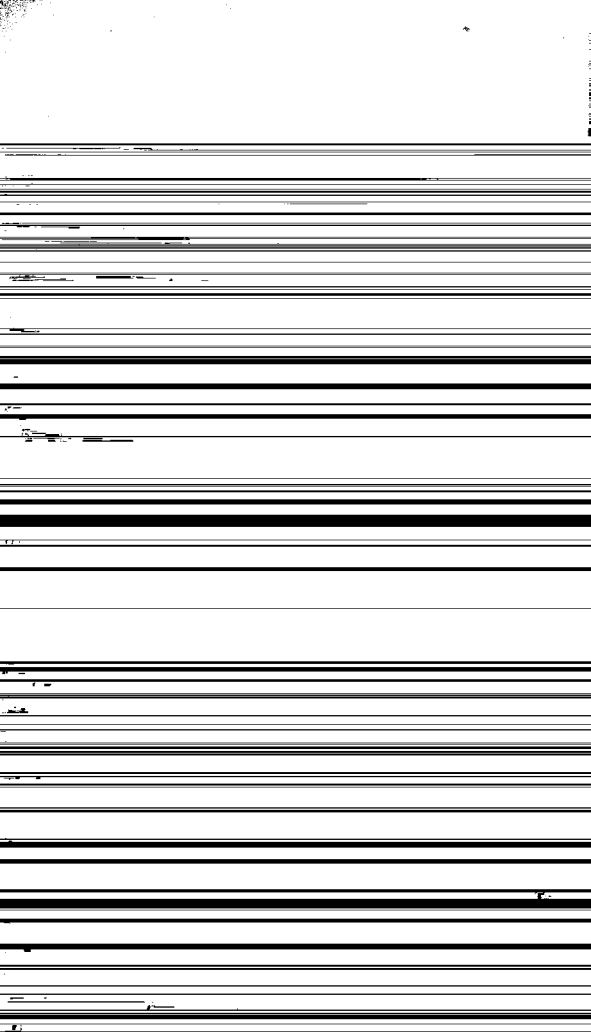
所勸者。唯受爵於公者拜。卒受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

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注**乃猶而也。

疏乃為而者

乃是緩辭。此將勸士。士已升階。大夫即飲。不可為乃。故從而解之也。士不拜受爵。大夫就

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幕。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



大夫降而爵止於其反席卒之

疏

注釋曰云卿大夫降而爵止者上文已云

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是大夫飲訖爵止也云於其反席卒之者謂上士受得大夫爵此經云士終

旅於上如初是於大夫反席士卒之也

無算樂

注升歌閒合無數也取歡

而已其樂章亦然

疏

釋曰此無算對上升歌笙閒合各依次第而三終有次有數此則任

君之情無次無數其詩樂章亦然亦無次無數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

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為大燭於門外

注宵夜也燭焦也甸人掌共薪蒸者庭大燭為位廣也

閽人門人也為作也作大燭以俟賓客出

音義

甸大練反閽音

昏焦哉約反劉

疏

釋曰凡燕法設燭者或射之後終燕哉妙反其音恭則至宵也或冬之日不射亦宵夏之

日不射未必至宵也

注

釋曰云燭焦也者古者無麻燭而用荆焦故少儀云主人執燭抱焦鄭云未爇曰焦但

在

大

而

氏

日

已

牲

差

侯

薪

之

官

坐

取

章

夏

雅

陔

此

乾

隆

禮鍾師云。以鍾鼓奏九夏。鄭注云。先奏鍾。次擊鼓。是凡夏皆以鍾鼓奏之。賓所執脯。以賜鍾

人於門內。雷遂出。**注**必賜鍾人。鍾人掌以鍾鼓奏九夏

今奏陔以節己。用賜脯以報之。明雖醉不忘禮。古文賜

作錫。卿大夫皆出。**注**隨賓出也。公不送。**注**賓禮訖。是臣

也。○公與客燕。**注**謂四方之使者。**音義**使所**疏**釋曰。自

拜賜命。論與異國臣將燕。使卿大夫就館戒客之辭事。但燕異國卿大夫與臣子同。唯戒賓為異。故於禮末特

見之也。**注**釋曰。云謂四方之使者。以其云客。以寡君對之。故知四方使卿大夫來聘。主君將燕之也。曰寡

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

請。**注**君使人戒客辭也。禮使人各以其爵。寡鮮也。猶言

少德謙也。腆善也。上介出請入告。古文腆皆作殄。今文

乾乾義義也勢決懼受賜答彼告告大食皆

命敢不從。**注**許之也。於是出見主國使者。辭以見許為

得命。今文無使某。致命曰。寡君使某。有不腆之酒。以請

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注**親相見。致君命辭也。君貺寡

君多矣。又辱賜于使臣。臣敢拜賜命。**注**貺。賜也。猶愛也。

敢拜賜命。從使者拜君之賜命。猶謙不必辭也。**疏****注**釋曰。王

君使大夫往戒。只為燕事。今客從之者來就燕。而云拜主君用燕之命者。謙不必有燕事。

記燕朝服於寢。**注**朝服者。諸侯與其羣臣日視朝之服

也。謂冠立端。緇帶素鞞。白屨也。燕於路寢。相親昵也。今

辟雍十月行此燕禮。立冠而衣皮弁服。與禮異也。**音義**

朝。直遙反。鞞。音畢。辟。音璧。衣。於既反。**疏**釋曰。凡記皆記經不具者。以經不

釋曰云謂冠玄端緇帶素紉
人注天子諸侯吉事皆烏
而云白屨者引士冠禮成立
白屨也鄭注周禮屨人云
以此爲異也云燕於路寢相
饗在廟明燕在寢私處可知
周時玄冠服則緇布衣
今衣皮弁服是其異也○

臣所掌也

音義

亨普
庚反

疏

公合

必於門外者大夫之事也
疑宜親監視不得言臣所掌
酒亨狗于堂東北者非君禮
宜主人親供又法陽氣之所

○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

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自戒不

具而後公卽席小臣請執筮



如初禮。主人獻賓。獻公既。獻苟敬。乃睽

燕也。

音義

饗許兩反。或作鄉。非。燕為之為。于偽反。

疏注

時相釋

行聘享訖。禮賓之時。君親酌醴。進於賓。不言之者。饗禮亡。無以引證。食禮又無

故不言。而云饗時也。云今燕又宜獻。子。使宰夫為主人。知此親獻者。若不親

賓。何須辭之。而為苟敬。故知君當親獻。而辭讓者。若此時升堂不辭。即行燕賓

在初升堂時。云欲以臣禮燕為恭敬也。北面。故云席之。如獻諸公之位也。云三

國所宜敬也者。但為辭讓。故以命介為。雖以介為賓。不可全不敬。於是席之於

故云苟敬也。云不啻啐。似若尊者然也。大射鄉射。皆不啻啐。是諸公如賓禮。今

坐。亦不啻不啐。是為似若諸公尊者然也。面西上者。約聘禮而知也。云公降迎上

升如初禮者。此如上文燕已。臣子以去。云如初禮也。云主人獻賓。獻公既。獻苟

上燕已臣子之時。獻賓獻公既。即媵解以酬賓。但苟敬之前。宜有薦有俎實。與君同。明知獻公後。即獻苟敬。乃可酬賓也。云羣臣即位如燕者。如上燕已。臣子同。若然。羣臣不待迎賓人。乃從君入者。以其皆蒙獻酬。故因其先至寢門。故小臣引之。無膳尊。無膳爵。降尊以就卑。即入。不待賓入後也。

疏

注釋曰。郊特牲云。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注云。三獻。卿大夫來聘。主君饗燕之。

以介為賓。賓為苟敬。則徹重席而受酢也。專猶單也。彼與此事同。故鄭引彼經以證此。燕已。臣子不見有君親受賓酢。若燕異國。臣子得有專席受酢者。獻卿大夫之後。依次各為此三人舉旅。獻士之後。賓乃媵解於公。公取所媵解為士舉旅。應以此為酢。君專席而受之也。

○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與

大夫燕亦大夫為賓。不以所與燕者為賓者。燕為序

歡心。賓主敬也。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路堵父為

客。此之謂也。君但以大夫為賓者。大夫卑。雖尊之。猶遠

于君。今文無則。下無燕。音

音

釋曰。此謂與己臣子燕法。賓如上說也。注釋曰。云公

人皆魯大夫。自相燕法。云

燕者。爲賓之義。云君但以

猶遠於君者。案禮記燕義

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

尊與君大相近。是不用公

大夫爲賓。雖尊之猶遠於

與執冪者皆士也。注尊君

注

尊君

與羞膳。不辨其人。故記人

卑於士者。言膳宰別小膳

宰。明於君者士也。士尊於

膳宰之長者。故下注小膳

小膳宰也。注膳宰之佐也。

注

膳宰之佐也。

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

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注**肆夏樂章也。今亡。以

鍾鐻播之。鼓磬應之。所謂金奏也。記曰。入門而縣興。示

易以敬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音義**闋苦

應。應對之應。**疏**釋曰。自此盡若舞則勺。論臣子有王事

其常燕已。臣子無樂。王事之勞。或有或無。故言若也。**注**

釋曰。云肆夏樂章也。今亡者。鄭注鍾師云。九夏皆詩篇

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

是以頌不能具也。云以鍾鐻播之。鼓磬應之者。鍾師云

掌金奏。鄭注云。擊金以為奏樂之節。金謂鍾及鐻。又云

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鄭注云。先擊鍾。次擊鼓。是奏肆

夏時有鍾鐻鼓磬。彼經注雖不言磬。但縣內有此四者。故鄭兼言磬也。言所謂金奏也者。所謂鍾師掌金奏也。云記曰者。此鄭引二記之文。云。入門而縣興。是仲尼燕居之文。仲尼燕居云。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必引二記文者。以燕在寢。賓及庭。及

寢庭與仲尼燕居入門
庭樂作之義也。此肆夏
敬證用肆夏之義也。不
也。云卿大夫有王事之
君與臣子常燕及聘使
賓及庭奏肆夏則非尋
對者謂若賓爲苟敬。四
若非有王事之勞何以
乃奏此。升歌鹿鳴。下管
樂也。

篇也。管之入三成謂三

下管者欲明笙奏異於
今工歌鹿鳴三終與笙
笙入三成者正謂笙奏
曰云新宮小雅逸篇也。
鳴是小雅明新
宮小雅可知。遂合鄉

者不閒也。若舞則勻。
注

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又曰。實維爾公允師。既合鄉

樂。萬舞而奏之。所以美王侯勸有功也。

音義

勺音灼。於鑠上音烏。

下舒。釋曰。言若者。或為之舞。或不為之舞。在於君意。若反。故以不定而言。云舞則勺者。謂為之舞。則歌勺

詩以為曲。釋曰。云勺頌篇告成大武之樂歌也者。勺詩序文。云其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者。鑠美也。言於

呼美武王之師。遵。循也。循養晦昧之紂。三分天下。猶服事於殷。又曰實維爾公允師者。公事允信也。言成王代

時。實維汝武王之事。信得用師之道。云既合鄉樂者。以文承合鄉樂之下。故知既合鄉樂也。云萬舞而奏之者。

釋經舞時作周萬舞之舞而奏勺詩。宣八年公羊傳云。王午猶釋萬入去籥。傳曰萬者何。干舞也。謂秉干舞以

奏勺詩也。云所以美王侯勸有功也者。天子諸侯作之。是美王侯亦所以勸有功也。○惟公與賓

有俎。主於燕其餘可以無俎。釋曰。主於燕其餘可以無俎者。對大射

辨尊卑。公卿皆有俎。其性用狗則同也。○獻公曰。臣敢奏爵以聽命。授

公釋此辭不敢必受之。疏釋曰謂若主人獻公賓賸解於公雖非獻亦釋此辭也。

○凡公所辭皆栗階。注栗蹙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音

義 蹙子 六反。凡栗階不過二等。注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

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疏而多卑者庳而少案禮器

云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士冠禮

降三等受爵弁鄭注云降三等下至地則士三等階以

此推之則一尺為一階大夫五尺五等階諸侯七尺七

等階天子九尺九等階可知今云凡栗階不過二等言

凡則天子九等已下至士三等皆有栗階之法栗階不

過二等據上等而言故鄭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也故

曲禮云涉級聚足連步以上鄭注云涉等聚足謂前足

躡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此即聚

足也天子以下皆畱上等為栗階左右足各一發而升

堂其下無問多少皆連步襍記云主人之升降散等鄭

注云散等栗階則栗階亦名散等凡升階之法有四等

連步一也栗階二也歷階三也歷階謂從下至上皆越

越

等無連步。若禮記檀弓云。杜蕢入寢歷階而升。是也。越階四也。越階謂左右足越三等。若公羊傳云。趙盾避靈公踏階而走。是也。○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注既拜謂自酌

升拜時也。擯者阼階下告于公還西階下告公許。旅行

也。請行酒于羣臣。必請者不專惠也。注釋曰云既拜

也者。此即上賓得君酬酒飲訖。自酌降拜升時。請旅侍臣云。擯者阼階下告于公還西階下告公許。旅行者。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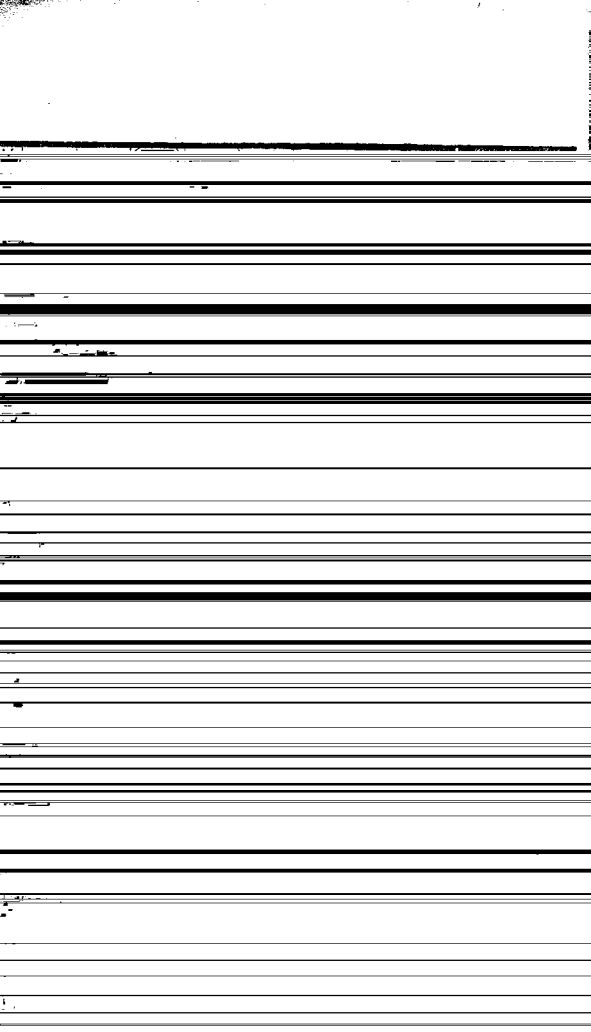
約大射也。○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注謂於卿大夫以下

也。上特言羞卿者小膳宰欲絕於賓羞賓者亦士。注釋

曰云。謂於卿大夫以下者。以其執冪與羞膳於君是士。則知此凡者於卿大夫也。云上特言羞卿者小膳宰者

欲絕於賓羞賓者亦士者。鄭意於此言凡。總卿大夫於文足矣。上文君下特言羞卿者小膳宰者。欲見直言君

不須言賓。以其賓之薦俎與君同。明羞膳亦與君同。不使小膳宰。故云欲絕於賓羞賓者亦士也。○有



又反。上射退于物一筭。既發則答君而俟。**音義** 筭。工但反。又。工老反。

若飲君。燕則夾爵。**注** 謂君在不勝之黨。賓飲之。如燕勝

觚。則又夾爵。**注** 釋曰。夾爵者。將飲君。先自飲。君在。大夫

射則肉袒。**注** 不纁襦。厭於君。**音義** 厭。一涉反。**疏** **注** 釋曰。鄉射

袒。故云厭於君也。○若與四方之賓燕。勝爵曰。臣受

賜矣。臣請贊執爵者。**注** 受賜謂公鄉者酌之。至燕。主人

事賓之禮。殺賓降洗。升勝解于公。答恩惠也。**音義** 鄉。許亮反。

疏 **注** 釋曰。云公鄉者酌之者。謂公取二大夫所勝解于上。者以酬賓是也。云賓降洗。升勝解于公者。謂上獻士

訖。賓勝解于公。是答恩惠也。相者對曰。吾子無自辱焉。**注** 辭之也。對

答也。亦告公以公命答之也。**音義** 相。息亮反。有房中之樂。**注**

絃歌周南召南之詩

后夫人之所諷誦以

磬之節者。此文承四
而有之。知不用鍾磬
君子用樂節。是本無
房中之奏樂。今直云
然。案磬師云。教繆樂
所謂陰聲也。二樂皆
據教房中樂。待祭祀
鍾磬也。房中及燕。則

同治十年重刊

儀禮注疏卷六

四七

儀禮注疏卷六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儀禮注疏卷六考證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疏下記云燕朝服于寢正處在路寢○朱子云于寢下疑脫既朝服則宜于六字

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東霤○敖繼公云諸篇設洗無連言篚者此有之衍文耳下別云篚在洗西則於此言篚文意重複且篚在洗西亦不可以東霤爲節其衍明矣

小臣納卿大夫疏正常在君左右○監本脫正字

臣學

健按常在君左右者小臣正也此與小臣師對言補

之乃明

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實監本譌作賓今依石經及朱子本楊本敖本改

注象觚觚有象骨飾也○敖繼公云注象骨恐當作象齒臣紱按鄭每言象骨蓋其所指者卽象齒耳

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敖繼公云上下文酌膳皆無酒字此有者衍也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敖繼公云觚當作觶

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賓降筵北面答拜○石經及敖本俱不疊賓字

若君命皆致䟽按鄉飲鄉射皆云奠者於左將舉者於

右○監本脫鄉飲二字臣紱按既有皆字則當兼鄉

飲明矣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解○敖繼公云解字衍
文大射儀無之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石經疊大夫二
字衍

請致者疏非實也○實監本譌作賓今改正

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就席○石經及楊本敖本就
席上有升字

升授主人○敖繼公云授主人下當有爵字如鄉飲鄉

射之所云此文脫耳

太師告樂正曰正歌備○石經及楊本敖本樂正上有
于字

注敎六詩以六律爲之音○六詩訛大師今改正

疏對小師已下三百人爲下工也○三百人監本譌
作上士今考春官大師小師職文改正

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降公許告于賓○敖繼公
云此降字衍大射儀無之

臣清植

按此降字或當在

告于賓之下而傳易者誤寫於公許之上與

主人拜送觶○送監本譌作受今依石經及朱子本敖

本改正

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實監本譌作賓今依石經及朱子本敖本楊本改正

受賜爵者與授執散爵。○敖繼公云大射儀授執散爵者此脫一者字

士不拜受爵疏今乃沒賓不言賓。○沒監本譌作設臣

紱按謂經沒其文而不見也大射儀卿大夫皆降節

疏亦有沒賓之語可證

闈人爲大燭於門外。○石經無大字

賓所執脯以賜鍾人於門內霤。○臣紱按鍾鼓之鍾古

皆作鍾三禮無鐘字俗本或作鐘皆後人所改也
亨于門外東方○石經及楊本敖本上文有其牲狗也
四字

若與四方之賓燕疏以其公食公無席又無入廟之事
○臣紱按公食大夫禮於廟行之乃云無入廟之事
何也疏蓋有誤

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朱子本無與字

儀禮注疏卷六考證